



第六委员会
第32次会议
1996年11月5日
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32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委内瑞拉)

目 录

议程项目146：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32
3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0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6: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1. BOS先生(荷兰)说国际法委员会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范围限于一组经仔细选择的严重罪行的建议改进了1991年完成一读的草案,我们欢迎这种改进。类似限制范围的意愿可见于两个特设法院的规约、大会的讨论以及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委员会,这表明各国只有在当罪行极为严重,冲击人类的良心时,才愿意放弃其部分的主权。

2. 委员会力求进一步限制《治罪法草案》的范围,在第19条及第20条包括“有计划或大规模地”的附带条件。添加附带条件的原因是认识到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构成最严重的国际罪行。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是否会对其他罪行使用该附带条件,尚待以后见分晓。

3. 荷兰代表团赞成《治罪法草案》以一般的方式处理诸如防卫、司法保障及判决等问题,因为这些细节最好由有关国家或法院进一步审议。

4. 至于《治罪法》草案可采用的三个形式,荷兰代表团主张将草案纳入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因为历史表明关于个人依照国际法承担刑事责任的国际刑事犯罪题与国际上判决这些罪行的问题息息相关。例如,委员会1954年由于不能就侵略的定义达成协议,停止关于治罪法草案及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工作。此外,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讨论的一个主要问题是罪行的选择和定义。《治罪法》草案处理的所有问题,诸如个人刑事责任、惩罚及普遍性原则也是筹备委员会积极讨论的专题,表明有关《治罪法》草案及国际刑事法院的具体任务正逐渐结合起来,鉴于重叠,荷兰代表团认为处理这些相互关联的问题的最有效办法是选择一个机构,最好是筹备委员会,讨论有关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包括《治罪法》草案内提到的问题。《治罪法》草案是在国际社会致力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方面向前迈出的重

大步骤。

5. MIKULKA先生(捷克共和国)说国际法委员会限制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的范围的决定会改进治罪法得到通过的前景。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将《治罪法草案》的范围限于最严重的罪行并不意味着对依照国际法其他个人罪行的犯罪性质有任何怀疑,也不预先判断这方面的法律的未来发展。

6. 《治罪法草案》确立两项主要原则,即个人对犯下国际罪行应负责的原则和根据国际法的现有趋势对这些罪行的犯罪者直接适用国际法的原则。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欢迎草案中个人刑事责任与国家的责任联系的方式;象委员会在其关于第4条的评注中所指出那样,对犯有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行的个人的惩罚,并不免除一国对国际不法行为所应负的责任。

7. 第1条第2款指明当国际法和国内法发生抵触时,前者位列优先,即使在“法无明文不为罪、不定刑”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同时,在国内法符合国际法的情况下,对涉嫌犯了国际法规定的罪行的个人进行起诉时,也不排除国内法发挥积极的作用。

8. 第一部分处理一般原则,第二部分确立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定义,并提出实际上可适用的实质性法律。关于侵略罪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同意第8条的解决办法,规定该罪行的管辖权应归于国际刑事法院。给侵略下定义的棘手问题已明智地得到解决,即由《治罪法》处理个人责任,而不是确定什么是一国所犯的不法行为的定义。《治罪法》也确认就个人责任而言,个人必须参与国家的决策活动。这就使必须对侵略罪行负责的人限于领导人或组织者,同时广泛列举个人必须负责的各项罪行活动。

9. 在能够使个人对侵略行为负责以前,必须确定一国曾犯有侵略行为,但这只能由安全理事会确定,因此引起几个问题。例如,很难保证安理会的决定是与被要求实行《治罪法》规定的司法机构的判决相一致。他质疑如果安全理事会并未确定发生侵略行为,国际法院能否对个人起诉。《治罪法草案》并未处理这些问题,但必须

解决这些问题,以使《治罪法》实际上付诸实施。

10. 关于灭绝种族罪,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欢迎第17条列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法庭规约也使用这一定义。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还欢迎列入第18条危害人类罪行,以取代有计划大规模地侵犯人权的概念。危害人类罪行由于其规模、有计划地进行和由某一政府唆使的事实,有别于单独的犯罪行为。第18条纳入危害人类罪行的概念自《纽伦堡宪章》业已确立以来的所有发展。他还欢迎保留“战争罪行”的措辞的决定,许多现存文件中都使用这个措词。《治罪法》的规定与其他文书的规定统一的优点远远超过条款内缺乏一致的用语的缺点。

11.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对列入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行条款有一些疑问,尽管该决定背后的目的值得称赞。由于这些罪行并未列入现行法律,这些罪行只能通过有关国家之间的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加以惩罚,这一点在决定《治罪法》的形式时必须考虑到。

12.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不把某些罪行保留为分开的罪行,而将这些罪行的一些方面列入处理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条款的规定。关于惩罚,委员会正确地制订唯一可从习惯法演绎出的原则,即惩罚应该反映罪行的性质和严重性。委员会也正确地决定由国际法院规约或国内法确定刑罚的轻重。

13. 虽然委员会并未确定《治罪法草案》最终采用什么形式的问题,似乎在拟订《治罪法》的某些规定时已考虑到将采用公约形式。不过,应对将《治罪法》列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一事深思熟虑;该规约会采用公约形式。同时,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希望大会发表一项声明,作为迈向通过途径的第一步,并同意委员会对《治罪法》应为尽可能多的国家接受的问题所表示的关注。

14. 在当前国际环境中,在国际刑法领域编纂实体法和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时刻已经成熟。他希望在国际法委员会普遍存在的妥协精神会鼓励各会员国持开阔的思想,足以使《治罪法》在不久的将来成为现实。

15. CROOK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满意地注意到在制订《治罪法草案》的现有案文时,委员会设法处理许多各国政府,包括他本国政府所深感关切的正当问题。委员会明智地决定将《治罪法草案》的范围限于主要一组严重罪行,不包括国际恐怖主义、非法贩毒和“环境罪”。他本国代表团进一步赞赏委员会澄清犯罪所需有的精神状态和评注内的主要用语或概念的定义。

16. 至于关于侵略的第16条,美国代表团曾对侵略的定义表示关切。委员会过去在设法给该用语下定义时曾经引用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和《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这些规定没有为刑法的定义提供适当的基础,也没有正当地反映发动侵略战争罪行的历史根源,这些根源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奠定的。

17. 在现有案文中,委员会适当承认《治罪法草案》关系到个人的行为,而不是国家的行为。美国代表团赞赏这种办法;不过,侵略概念的定义仍然难以确定。基于这个理由,美国代表团敦促在目前阶段不应将侵略罪行纳入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范围。

18. 虽然第18条(危害人类罪行)的案文大体上可以接受,有些地方值得进一步研究。例如,必须考虑委员会的规定,即一项被禁止的行为应当由“一国政府或任何组织和集团唆使或指挥”的规定可能太广泛或不明确。此外,美国代表团不认为强行或非自愿失踪构成普遍和国际刑事管辖权事项。所涉刑事行为应该至少较明确说明。

19. 美国政府对将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行条款列入《治罪法草案》感到满意,不过它认为对该条所用的一些主要用语可下较确切的定义。

20. 最后,在第20条(战争罪行)的开首语中,委员会设法将由国家法处理的战争罪行和那些远为严重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罪行区分开来。不过,美国代表团对作出区分的建议是否适当表示怀疑。此外,《治罪法》似乎在几个事例中引用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这些文件和由此提出的概念都没有得到普遍接受。必须密切审查第20条的规定在什麼程度上是以公约或习惯法为根据。

美国代表团对,例如关于损害自然环境的规定应列入《治罪法草案》表示怀疑。

21. 美国代表团想再次强调有必要使各国政府有更多机会研究《治罪法草案》和审议它对就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继续进行的谈判的影响。最好的行动方针是由委员会和大会将《治罪法草案》提交给各国政府,供它们审查和提出意见,以确定进一步的适当步骤。

22. 陈士球先生(中国)说《治罪法草案》是根据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的国际实践并参照有关国际法律文件进行编纂的。因此整体的立法思想反映了国际社会关于刑事立法活动的主要趋势。但是草案中存在一些严重问题,如果得不到解决,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草案成为为各国普遍接受的文件。

23. 一案不再审是普遍承认的原则,将这项原则适用于治罪法草案是适当的,但第12条关于适用该原则所规定的例外情况将不可避免地引起争议。例如,第2款(a)项的问题是,如果国际刑事法院有权对国际法院的判决是否得当做出裁定,则意味着国际刑事法院是作为复审法院而重审案件。这是各国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进行讨论中争议较大的问题,而且各国基本倾向于未来的法院不应具有复审管辖权。中国政府主张国际刑事法院只能作为国家法院的补充,国际刑事法院无权就国家法院的判决重新做出裁定或对国家法院已做判决的案件再进行审理。

24. 关于第2款(b)项,中国承认一些国家的刑法规定本国法院有权对外国法院所做判决重新进行审理,但这种刑法规定所体现的是国家主权司法独立的原则,该款的规定可能会损害此原则。“或引渡或审判”原则已经为犯罪行为发生地国和受害国优先行使管辖权提供了一定法律根据。此外,国际法不应为国家创设接受他国法院对其法院判决再进行审理的义务。

25. 中国代表团虽然理解将第19条有关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行的条款列入草案的用意,但对该条内容能否作为应列入的罪行表示怀疑。虽然这种犯罪行为日趋严重,但不能视为真正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严重罪行,将该罪行纳入草案而不列入国际恐怖主义罪行、贩毒罪等比较严重的罪行变得令人无法理解。由于《联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目前尚未生效，将该罪行纳入草案缺乏法律基础。此外，第19条的主要内容的含义不确切。鉴此，应该把该条删除。

26. 《治罪法》草案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关系相当密切，但《治罪法》草案的规定与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大多数国家的主张有不一致之处。例如，多数国家不同意将侵略罪纳入法院的对事管辖权范围，理由是没有各国普遍接受的侵略罪的定义，因而有悖于“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原则。应努力使两部草案达到和谐和统一。

27. 中国代表团所关注的问题与其他不少国家的关切是相同的，这些问题应当在今后有关的会议上得到足够的重视。只有寻找到为各国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第一部国际刑法典的诞生是有希望的。

28. de SARAM先生(斯里兰卡)说斯里兰卡代表团普遍接受《治罪法草案》的各项规定。《治罪法》的课题近年来对国际社会变得相当重要，但同时也是一个相当艰难的课题，因为它涉及各国之间关系和联合国机构之间关系的一些最敏感的方面。斯里兰卡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编纂《治罪法草案》的办法其内容如下：提出那些在发展国际刑法的目前阶段可规定个人刑事责任的一般原则；查明和确定那些由于其规模最有可能导致最广泛的一致意见的罪行；并通过对这些罪行适当而精确的说明，使得能够依照普遍的国家管辖权或必要时通过国家协定对肇事者提起刑事起诉。

29. 不过，必须指出这项《治罪法》不得视为包罗万象或永久不变。在《治罪法草案》案文中应该清楚说明《治罪法》的实质范围今后随着进一步可能达成一致意见会予以扩大。

30. 虽然整个《治罪法草案》构成现行法律的编纂，但令人怀疑的是，《治罪法草案》的每项规定是否必须根据现行法律。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两者难以区分，如果所拟议的文件不符合普遍接受的多边条约，就会引起种种困难。不过，斯里兰卡代表团深信，要是《治罪法草案》涉及与《日内瓦公约》和其《附加议定书》有关的问题，其各项规定必须由专家加以仔细审查。

31. 至于列入侵略罪行的问题,斯里兰卡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的意见,委员会所提出的各项规定是经过仔细起草的,应予深思熟虑。

32. 虽然有些代表团对第19条(《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行》)表示怀疑,斯里兰卡代表团认为应该列入该条款,因为代表联合国在边远地区冒着生命危险的人理应受到保护。

33. 应当进一步审查第20条(战争罪行),因为该条款不仅关系到国际武装冲突,而且关系到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战争”一词并不包含这两种冲突。

34. 最后,关于委员会编纂《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和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之间关系的问题,斯里兰卡代表团再次同意巴西代表的意见,第六委员会仅是提到载于委员会向筹备委员会提出的报告(A/51/10)的各项建议,这未免限度太窄。适宜竭力保证经各国政府从长计议后,将《治罪法草案》列入一项多边条约,作为朝向制订一部国际刑法的一步。

35. KATEKA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指出委员会要求大会选择最适当的《治罪法草案》形式,并说坦桑尼亚代表团赞成将草案列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委员会在《治罪法草案》和法院之间建立了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两个文件必须和谐和统一。不必作为分开的公约通过《治罪法草案》,不过只要一项公约将《治罪法草案》和法院联系起来是可以接受的。《治罪法草案》不应作为大会的一项声明予以通过。

36. 委员会将罪行清单缩短为五项,作为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倾向之间的折衷办法。坦桑尼亚代表团指出并未列入国际恐怖主义罪行和非法贩毒罪以及故意严重损害环境罪行。它不完全相信限制性罪行清单会保证《治罪法草案》为各国普遍接受,但同意委员会列入某些罪行并不影响其他罪行根据国际法的地位。

37. 第16条不载述侵略罪行的定义令人关切,并且该条的案文限于个人应对侵略负责一点,会为将来的法院造成问题。委员会在评注中指出一国进行侵略是个人应对侵略罪行负责的先决条件。基于该联系,委员会至少应该以一般的措辞给侵略

下定义,并列入罪行清单。

38. 已对根据国际法可起诉的罪行和需要有现行公约规定的罪行作出区分,委员会在第1条的评注表明应由惯例来确定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概念的精确意义。不过象特别报告员所指出,对条约的这种依赖会限制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因此,委员会或筹备委员会似可重新考虑未曾列入的一些罪行。

39. 依照这些限定性条件,坦桑尼亚代表团赞成《治罪法草案》的要点,尤其关于第18条和第20条所列罪行的“有计划”和“大规模”的双重标准、第8条所建立两种不同的管辖权制度以及关于侵略罪行的专属制度(第16条),有受到对其国民犯有侵略行为一国的国家管辖权限制的例外。

40. 坦桑尼亚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立场,个人刑事责任(第5条)是国际刑法的基石。坦桑尼亚代表团赞成第9条,关于羁押国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和拒绝接受以上级命令为辩护理由。委员会不处理具体惩罚问题是明智之举,它符合了适当程序的国际标准以及《一事不再理》、不溯及既往和减罪情况等原则。坦桑尼亚代表团敦促各会员国支持《治罪法草案》。

41. CANDIOTI先生(阿根廷)说国际法委员会一直致力和平、国际安全和人类尊严,它在建立更公平的世界秩序方面应该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和其特别报告员制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最后案文值得特别赞扬,尤其正当各国倾向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时刻。

42. 委员会正确地缩小《治罪法草案》所包含的罪行种类的范围,以使案文为各国普遍接受。该办法考虑到国际关系的演变和符合筹备委员会将法院的属事管辖权的范围限于“核心”罪行的趋势。

43. 委员会所通过的定义会促使将一国境内犯下的最严重暴行定性为国际罪行。鉴于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的事件,应该对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刑事方面的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深思熟虑。阿根廷代表团因此同意战争罪行应包含在这些冲突中所犯的罪行。曾经普遍接受《1949年日内瓦公约》或《第

二号附加议定书》共有的第3条不能促使行使普遍管辖权和这些规定并不构成国际刑事责任的充分基础。不过，卢旺达法庭规约第4条包含这两项规定，因此纠正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主要缺点之一。委员会决定继续该趋势，这令人鼓舞。

44. 危害人类罪行中纳入和平时期犯下的罪行是正确的，因为这些罪行可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阿根廷代表团还支持列入《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行》，因为攻击他们的事件已增加到不可容忍的地步。还有充分理由纳入侵略罪行，但侵略定义问题对确定个人刑事责任引起立法困难。该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限定国际刑事法院和安全理事会的权力范围问题也同样需要进一步审议。

45. 还必须考虑到《治罪法草案》和《规约草案》之间的联系。现正选定委员会所建议关于《治罪法草案》可采取的形式三个备选办法之一，也许为时过早，但筹备委员会是讨论该问题的最适当的论坛。《治罪法草案》和《规约草案》之间的联系既密切，且必要，因为筹备委员会准备赞成《规约草案》内纳入属于法院管辖权范围的罪行的定义，以使它不是一份纯粹程序性文件，而且包含实质刑法的一些规定。如果《治罪法草案》和《规约》载有关于相同的国际罪行的不同的定义，就会弄巧成拙。

46. HILLGENBERG先生(德国)说委员会完成制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的时刻同建立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特别刑事法庭的时刻吻合表明有必要根据国际法编纂最严重的罪行，这连同程序规定的制定，使国际社会能够将应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个人绳之以法。德国代表团认为《治罪法草案》应予通过，可能略经修改后，由大会制定为一项宣言。

47. 德国政府大力支持委员会的决定，《治罪法草案》内只包含公认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的罪行。鉴于《治罪法草案》的目的是促进对犯下危害全人类的严重罪行的个人进行起诉和惩罚，将清单限于几项主要罪行，所谓“最严重罪行”是明智之举。德国代表团也喜见执行问题在《治罪法草案》其中关于被控的审判权、引渡和程序权利的具体程序规定的第一部分得到处理。

48. 第11条以及第12条至第15条所载的广泛种类,为被指控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个人接受公平审理提供充分保证。德国政府因此十分赞成保留这些条款所提出的各项原则。关于第8条,不过它认为对第17条至第20条所载罪行的实施者的审判权应归于国家法院。只当国家管辖权未能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时,国际刑事法院才应行使其管辖权。

49. 在第8条第2句和第3句委员会设法在平等者之间不存在统治权的基本原则和根据国家管辖权将侵略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的必要性之间维持平衡。所引起的问题是,一国的管辖权应否限于审判其国民。可以提出的是,国家管辖权应具较广泛的意义。例如,不得剥夺侵略罪行的受害国根据本国管辖权将外国人绳之以法的权利。该问题以及如何防止可能的滥用情况的问题应予以进一步探讨。

50. 德国政府欢迎个人的责任和惩罚问题在《治罪法草案》第2条和第3条得到处理。不过,第2条应该较具体:第3款所反映实行、共谋实行、协助实行和企图实施的概念的范围很广,使受到起诉的个人责任几乎达无限度的程度,尤其按照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如参加实行罪行的概念的范围太广,会导致滥用,因此减少为国际社会接受的前景。第2条的重点应放在使国际社会能够将危害全人类的严重罪行的主要实施者绳之以法。

51. 个人还必须知道犯罪后会受到何种惩罚。不幸的是,在第3条委员会并未对具体罪行规定具体惩罚,而由有管辖权的法律制度确定适当的刑罚。这不仅违反法无明文不定刑原则,而且使第9条所述的引渡原则难以执行。废除死刑国家和仍然实行死刑国家之间的引渡程序表明在这些情况下可引起的困难。德国代表团认为,《关于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和《关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为该问题提供解决办法。按照这两项《规约》,对犯下类似《治罪法草案》所述罪行的罪行所判的惩罚限于监禁。德国政府欢迎《治罪法草案》纳入类似规定。

52. 侵略罪行必须成为《治罪法草案》的组成部分,因为它是危害全人类的严重罪行。委员会一直很成功地将第16条限于适用于有必要的权威或权力犯下侵略罪

行的人。但另一方面,该条并未试图为国际刑法目的确定侵略的定义。虽然该任务很困难,德国代表团深信按照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当事实和个人行为结合起来可构成《治罪法》规定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的严重罪行。鉴于将个人行为定性为侵略罪行之前必须确定一国进行侵略和鉴于《宪章》第二十四条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该定义必须考虑到安理会的责任。该问题应予进一步审查。

53. 关于第18条,德国代表团十分赞成列入分款(f),关于基于种族、族裔或宗教原因的体制化歧视。历史经验表明这种歧视可能是朝向有计划灭绝种族的第一步。在斯雷布雷尼察最近发生的事件还证明应该在分款(i)列入被强迫失踪的人的问题。

54. 第19条是《治罪法草案》内国际法逐步发展的最显著的例子,将该条列入草案受到欢迎。不过,在议定该条普遍接受的最后案文之前,仍须解决几个问题,包括该条可能适用于例如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非洲统一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等区域组织,和第1(b)款是否真正涉及一项严重罪行,可归入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种类。

55. 德国外交政策长期设法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破坏环境的作战方法应予控制和惩治。德国代表团因此欢迎将(g)分款纳入第20条所述战争罪行清单。

56. JOSEPH先生(新加坡)说国际法委员会让大会决定《治罪法草案》所采取的正确形式。新加坡代表团认为所通过的《治罪法草案》形式必须使之具有必要的法律约束力,以保证其效力。显然,草案所引起的问题和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正在审议的问题之间存在重叠,包括罪行的定义、刑事责任原则、双重危害和国家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治罪法草案》不应是旨在拟订一项国际公约的分开行动的专题和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努力并行作出,而应提交给筹备委员会,连同应该使用草案的建议和委员会所接到的其他提议作为起草法院规约的基础。

57. 《治罪法》第二部分所载的罪行定义大大有助于国际刑法的发展和编纂。

新加坡代表团特别欢迎列入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行和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意图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的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和手段罪行,尤其鉴于这些罪行逐渐被视为习惯国际法下的罪行。

58. 罪行定义的某些方面和刑事责任原则需要予以进一步审议。举例来说,第14条内没有详细处理适用抗辩。如要使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起作用,个人是否和何时应负刑事责任的精确定义至关重要。个人必须能够知道法律和其限度,以便懂得所提议的行动是否合法,尤其涉及可能属于国际刑事管辖权的范围的决定。

59. 新加坡代表团还对第12条第2(b)款似乎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持有严重保留。虽然发生地国和受害国值得同情,但这不足以成为违反该原则的理由。如羁押国不出于善意行事或包庇被告免负刑事责任的话,解决办法是赋予法院权力,对此作出客观判决和行使适当的管辖权,以保证正义得以伸张。

60. 然而,虽然《治罪法》的某些方面必须予以进一步审议或探讨,新加坡代表团广泛赞成其规定,其中许多规定应纳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61. ECONOMIDES先生(希腊)说从法律观点来看,建立一个双重制度是否为明智之举颇堪质疑,侵略罪行—各国之间关系中的最严重罪行—由国际刑事法院审判,而《治罪法草案》所载的其他四项罪行归国家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共同管辖权处理。不清楚的是,为什么经安全理事会决议明确指出或暗示的侵略案件不能象,如第18条所载由某一政府唆使或指挥危害人类的罪行,同样归共同管辖权处理。

62. 《治罪法草案》不完整,委员会在第2条的评注第3段承认这一点。希腊代表团对草案的范围缩小感到失望,并认为诸如干涉、殖民地统治及外国统治的其他形式,种族隔离和征聘、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兵的其他罪行应予列入。一项重大罪行未予列入,武力威胁,连同使用武力为《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明确禁止。禁止侵略威胁是项基本规定,并普遍视为具有强制性。该遗漏应予弥补,尤其关于第17条至第20条所载较轻的罪行,《治罪法草案》甚至不仅正确地对共谋行为,而且意图施加惩罚。至少第1条应当添加一项规定,虽然不载入《治罪法草案》,指明这些罪行是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并酌情按照有时具有强制性的特别国际公约和习惯法加以规定。

63. 关于第3条,应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负责的个人应受到严重惩罚的规定应该直接按该条的案文,而不是按评注制定。希腊代表团注意到《治罪法草案》并不排除死刑。在第5条中“合乎法理”等词是多余的;第14条和第15条并未载入这些词,不过对此作暗示。

64. 希腊代表团认为直至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完成其工作为止,不宜对《治罪法草案》的最后形式作出决定。委员会应该敦促筹备委员会尽可能参照《治罪法草案》,尤其纳入规约草案案文所载的罪行定义。

65. 关于国家继承和其对自然人及法人的国籍的影响问题,他说1996年9月,欧洲法治民主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欧洲委员会的一个国际机构,通过了一项关于国家继承自然人国籍的后果的宣言和解释性评注。宣言只处理自然人,主要原因是缺少关于法人国籍的国家惯例。威尼斯委员会主要依赖国家惯例,但还考虑到协定法,尤其习惯国际法。

66. 宣言规定三项基本原则——人人有权享有国籍、避免变成无国籍的义务和选择的权利——并提出关于实际执行这些原则的规定和建议。

67. 最重要的规定是在所有继承案件中,继承国家必须给予长期住在有关领土内的先前国国民其国籍。该义务符合继承国和有关人士的利益,并符合国家惯例和一般国际法的规定。继承国可选择不予与有关领土没有切实联系的先前国国民或为执行公共服务住在领土内的人其国籍。

68. 其他两项规定确立了无歧视原则。首先,必须作为人权,不分种族、宗教、语言或政见给予长期住在有关领土内的所有先前国国民国籍。其次,一旦给予国籍就不得对继承国国民有任何一种歧视。此外,对于具有先前国国籍来自受继承影响的领土和在继承时不住在该领土内的人以及对于长期住在受继承影响的领土内和在继承时具有第三国国籍的人,继承国应当给予其国籍。

69. 为避免成为无国籍的人的情况,对于任何人无论他是否为有关领土的长期居民,或他在该领土内出生和因继承而成为无国籍的人,继承国应当给予其国籍,并不得取消本国国民——他们无权享有继承国国籍——其国籍。

70. 业已决定由继承国确定给予选择权的条件,不过,当所涉个人同先前国有切实关系时就应该给予选择先前国的权利,并且当有关人士同继承国之一有关系或过去具有与该继承国相同的先前国一部分的国籍时就应该给予选择该继承国的权利。选择权必须在自继承日起的合理期间内行使,并不得对所涉个人有不良后果,尤其由于他们设在继承国的住所或在该国有可动产或不动产——这是源自法律的逐步发展和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新规定。

71. 在宣言的评注内申明按照国际法继承必须合法和不得由违反《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通过使用武力的占领或并吞所产生,并且在解决国籍问题时,涉及继承的国家必须尊重所涉个人的人权。

72. 希腊代表团可接受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自然人的国籍问题在国家继承的情况下应得到优先考虑,但认为目前就文件的形式作出决定为时过早。

下午12时45分散会